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序

夫決獄斷刑必衷律例律垂邦法爲不易之常經例準民情在制宜以善用我

朝

欽定大清律例節經修纂至當至

精而其用之也要在隨時隨事比附變通期盡乎律例之用而後可以劑情法之平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至哉言乎不窮其理於律例之中求足為明慎也不通其意於律例之

外亦未足為明慎也天下刑名滙
於刑部凡直省題達各案刑
部詳加核議茍有可疑必援
彼證此稱物而類比之剖析毫
釐律例之用於是乎盡情與法
皆兩得矣歲癸未余奉職西曹

見歷年成案歉若亟一而文牘浩如淵海每思分門別類裒集一書以便檢閱自維研究未精未遑從事洎居母憂歸揚州晤會稽祝君松菴讀所錄例案一編竊幸與鄙見同也爰假之

家居成全帙而又虛懷雅抱与
余商榷是非悉心對勘旰夕忘
疲編次未竟會祝君庶閣暨
孫文靖以幕府之聘壬辰渡
江揚州重加研究閱三寒暑而
始藏事得書六十卷推廣搜

博採之中寓共貫同條之義臚陳案以爲依據徵說帖以爲要歸一切謹按通行無不備具散見者會之繁稱者簡之其至未盡更綴拾遺以備參考門分類別條理秩然以是徵說見刑名

之精而用心之苦也既成謀付剞劂名曰刑案匯覽蓋以窮源竟委俾閱者一覽無遺匯而通之可以無不明無不慎薈萃之功洵深矣哉

道光十四年歲在甲午九月

歙鮑書芸季涵氏書

刑案匯覽凡例

一刑部說帖始自乾隆四十九年因各司核覆外省題奏咨文並
審辦詞訟各案逐一擬稿呈
堂閱遇有例無專條情節疑似者當經
批交律例館覆核於核定時繕具說帖呈
堂酌奪再行交司照辦迄今計五十年館存說帖愈積愈多惟其中
有今昔情形不同及初無定例後有專條者有案情重疊并先
後所論不同者遞年彙冊門類未分一時檢閱難周今將說帖
與現行條例逐加詳核析異歸同刪繁就簡悉按律例次序分

門別類以資查閱

一刪去各案如情重人犯趕入秋審五軍三流酌量地方安置免死張盜量予監禁黑龍江遣犯一經脫逃俱應正法緣坐人犯發遣鬭毆尊長致死有罪卑幼不論親疎減等科罪威逼人命非致命又非重傷酌擬杖徒毆姦盜罪人折傷以上減凡鬭二等子婦犯姦致翁被姦夫拒斃將子婦仍科姦罪因姦誘拐係本夫縱姦搶奪興販婦女擄人勒贖蒙古地方搶奪拒捕旗人犯和誘詐欺折枷鎖棍等類（此皆今昔不同初無定例後有專條者）過失殺傷救人共分收贖銀兩回民執持器械分別是否兇器年幼犯事抑

凡生年月日謀殺人勉從加功並減擬流施放鳥鎗竹銃殺人准其保辜因搶擬徒犯竊因竊擬徒犯搶照搶竊不併計親屬和姦姦婦羞忿自盡從重科以姦罪解役疎脫未定罪人犯照逃犯罪名減科山東竊賊加重治罪蒙古强劫什物比照刑例擬遣之犯脫逃正法知情買娶被拐婦女買主與和誘首犯同罪擬軍番役拷打舊賊限外身死准扣辜限仍照誣良拷打本例擬軍監刑官將絞犯誤行處斬並因處斬錯誤復將斬犯處絞分别問擬徒遣聽從尊長共毆以次期親尊長至死幫毆傷輕之卑幼祇科傷罪事主與本夫殺死罪犯應死之姦盜罪人

仍按擅殺擬以絞候等類此皆先後所論不同者以上數項并互歧各案

共刪去七百餘件

一說帖自乾隆四十九年起至道光十三年止除刪去外共計集

入二千八百餘件

一成案俱係例無專條援引比附加減定擬之案係道光三年特

奏

堂派司員及供事人等按各司底簿逐細檢查自嘉慶十八年起至

道光三年止得一千九百餘案除續經定有專例各案刪去外

共計集入一千四百餘件至成案辭語簡畧悉照請查時原底

集錄並無增損

一通行自乾隆元年起至道光十三年止除業經纂定條例已用已久無須查看原案者不錄外其乾隆元年至嘉慶十四年係照江蘇藩署刊本摘錄嘉慶十五年至道光十三年係照刑部原稿彙錄共計集入六百條件又內有通行一項係部中通傳各司遵辦並不通行外省

一除說帖成案通行之外尚有在部時遇案自行記存者共計五百餘件併已集入

一即抄自道光九年起至十四年止所見例無專條之案共計集入二百條件

一坊本所見集係乾隆元年至嘉慶十年止載有一千一百三十八案擇其例無專條僅可比附者共計錄入八十八件

一坊本平反節要係乾隆元年至五十年止載有三百四十二案擇錄十七件

一坊本駁案彙鈔係乾隆元年至三十年止載有二百五十案擇錄十九件

一坊本駁案續編係乾隆五十年至嘉慶二十年止載有六十五案擇錄二十件

一所集說帖通行邸抄所見集等案俱於每案下分晰註明某年說帖通行邸抄所見集等字樣其祇註某年某案者俱係成案

一江蘇刊本通行內從前亦有將邸抄一併採列其中者今擇其例無專條之案隨手錄入但非本部通行恐致淆混特註明某

併通行本內案

一每件摘錄案由於書頭註明以爲目錄便於檢查

一說帖成案通行俱已分門別類其書頭附註各案亦係以類相從惟說帖間有一案之中議及二三事者如千總私役兵丁護送眷屬回籍致兵丁洑水取身死係照千總等欺罔軍役私使出境因而致死律擬軍則按律將正案歸入兵律軍政縱放軍人欺役係因案內議及該弁濫准老留養並職官犯罪應行具題故復於名例犯罪存留養親係內書頭註云武弁擬軍准其留養案據某處又於刑律斷獄有司決囚等第係內書頭註云千總擬軍不便發落取令兵題案據某處庶檢

並不致歷漏條可類推

一駁詰之案除無關緊要者刪去外其餘無論曾否擬覆概行集入庶可舉以例反於讞案似有裨益凡駁案下所註此案遵駁及仍照原擬者皆係確切查明悉有依據

一所集各案均與新例逐條核對如有所引例文業經修改之處俱溯查律例謹按內歷次修例按語詳其本末逐一註明

一例無專條之案有情同誠異介在疑似者未便遽行刪去另集

一本有拾遺備考

一所集各案共計五千餘件除案情相仿及案頭附註者均未摘

錄案由外其餘四千餘件俱分列目錄以便查閱

一此書於甲午年冬月開雕其道光十三年說帖係乙未春初續行增入故於目錄下添注增字於其中續注又字以分眉目覽者詳之

刑案匯覽

律目

名例

吏律職制

戶律戶役

戶律婚姻

戶律倉庫

兵律宮衛

兵律關津

兵律廐牧

兵律郵驛

刑律賊盜

刑律人命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刑律訴訟

越訴 有案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有案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有案　干名犯義 有案

子孫違犯教令 有案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有案

親屬相姦 有案　　　誣執翁姦 有案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有案　　　姦部民妻女 有案

居喪及僧道犯姦 有案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有案　　　買良為娼 有案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有案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有案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有案　　　私和公事

失火 有案　　　放火故燒人房屋 有案

工律營造

刑案匯覽目錄

卷首

卷一

贖刑

應議者犯罪

移住宗室私自回京探母　宗室私自遠起廣東求親告借
宗室覺羅婦女呈控必須抱告　宗室覺羅誣告訛詐分別治罪
宗室等將旗員拉家兇毆訛詐

職官有犯

知縣辦賑革職開復原官議處　考取筆帖式犯杖八十准納贖
蔭生充當筆帖式仍照蔭生辦　官員犯罪之案不得遽請枷示

犯罪免發遣

旗人恐嚇親屬財物應銷檔　旗員行同無賴訛詐誣告擬遣
旗人致死胞弟專案具題　已銷檔求人雖有犯應照民人
旗人發遣改發釋回後被查送　黑龍江臺站丁犯罪照民人例
奉天驛站壯丁犯罪發遣駐防　屯居漢軍包衣俱歸州縣管理
旗人告假銷檔考職屯田通行　旗人逃走銷檔等款章程通行
包衣旗人逃走毋庸銷檔　包衣旗人初犯竊免刺免銷檔
旗人夫妻銷檔其女仍附旗籍　旗人初犯行竊未得財亦銷檔
旗人發掘祖墳子孫一併銷檔均　發遣旗人逃走銷檔改為民遣

無官犯罪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發遣到配聞母病故逃回被獲　脫逃自首親故仍查有無哀痛
脫逃非因親喪遇赦仍應調發　屢犯並未送官聞喪哀痛往釋
兩次呈送發遣聞喪哀痛不准　刑書吏侵蝕錢糧擬斬援免監追
止查辦徒杖笞罪流折枷不准　准赦罪流赦後脫逃改爲總徒

卷二

犯罪存留養親

放銃誤土功尚改緩後請留養　誤殺胞伯孀婦獨子補請留養
毆死緦尊不准隨本聲請留養　疊毆功兄致斃斬候改緩留養
服制改緩斬犯親老有兄殘廢　誤傷父母擬斬改緩後請留養
誤傷父母擬斬隨案聲請承祧　毆死胞兄未便隨本聲請留養
嫁母侍養無人准存留養親　父母老疾有一於此均准留養
孀婦獨子婦已再醮不准留養　守節已屆二十年獨子留養
獨子並老小廢疾者酌情辦理　互扭落河緩決不准隨本留養
死非拒捕之賊不准隨本留養　因鬬失跌淹斃不准隨本留養
鬬毆誤殺旁人擬絞隨本留養　誤殺其人功服親應隨本留養
誤殺情輕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毆妻致死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犯罪存留養親

王府包衣應發烏喇親疾准留
回民結夥持械共毆擬軍留養
科場舞弊親老准其留養
科場舞弊脫逃四年不准留養
聽從毆差犯傳差親老准其留養
控出懷疑屍遭蒸檢准其留養
誣告搶奪復又拒捕應准留養
誣告應親所誣情罪分別留養
被誣不准留養誣者亦不准留
衙役詐贓十兩擬徒應准留養
竹銃傷人情重之案不准留養
叛逆緣坐母雖成篤不准留養
捕役誣良爲竊拷打不准留養
偷竊紅椿以內樹木不准留養
謀故殺人情實緩決不准留養
監候待質逸犯准留者准查辦
監候待質首從未定限滿再辦
死雖有弟尚未成丁不准留養
死雖獨子平日不孝兒犯准留
死係繼子可否另繼分別核辦
被殺之家次丁出繼不能歸宗
死係獨子不論其親是否老疾
死罪緩決減流不查被殺之家
例應承祧犯弟病故在後亦准
定案之後不准過繼再請留養
犯親勞損能否治痊查明留養
犯母瘋癱父雖未老准其留養
右目瞽左目睛弱不准以疾論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卷四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搶竊侵貪抑勒詐贓分別嚴追
父祖被毆身死租[?]穀照律勿徵
川省外結贓賠應聽戶部酌撥
故員未賠盜贓照給主贓請豁
赦免人犯應追之贓分別著追
追贓酌減日期俟獲先行發落

埋葬銀兩並無死親併庸著追
革弁侵欺入官各贓分別核辦
罰賠盜贓之員降調難以豁免
罰賠盜贓俟獲犯後分別辦理
歷年未完贓罰銀兩援免者追

犯罪自首

殘賊自謐[?]鬬殺等案無因可免
被拐自首不實不盡仍應科罪
竊賊刃傷事主抱贓自首
在役自首聞拿投首供止免因
搶奪刃傷事主事未發而自首
拒殺事主斬決自首改絞
强姦拒傷鄰不成姦例不准首
賊匪[?]係兇犯告捕役未便准首
湖北監犯藉水逃逸酌量加重
監犯被水漂失投回准其減等

弟聞拿投首供出兄藏匿地方
小功緦麻首告應查是否同居
竊賊刃傷事主並[?]兄帶同稟首
搶奪刃傷事主聞拿投首減流
搶賊脩[?]貫妻弟首告
拒傷抽風身死聞拿投首減流
和姦已成不准首
謀毆致死一家二命不准自首增
福建監犯被水守法分別減釋
軍流被敎[?]脫衙[?]散復自行投首

卷五

犯罪事發在逃

監候待質盜犯患成篤疾
夥賊不知強竊監禁年久保釋
強盜監候待質遇赦酌定年限
監候待質擬定罪名方准起限　增
蒙古待質盜犯不照凡盜年限
待質遇赦逃者准減卽予查辦
共毆餘人待質期滿援赦保釋
謀殺卑幼爲從擬流待質期滿
二命止認一命酌減年限待質
誘畧二人待質期滿援免保釋
命案擬杖之犯遇赦仍應監禁
添第會匪待質遇赦不准查辦
妄認夥盜待質十年未便保釋
拒殺爲從絞罪援免仍應待質
兇犯已認案無確據未便待質
死罪不准待質致令研訊定擬

粵西擬流盜犯待質期滿保釋
粵西盜犯先認後翻待質年限
監候待質承准部覆之日起限
待質人犯罪已援免分別逃籍
蒙古偷竊牲畜拼[illegible]監候待質
待質遇赦減等應照例限核辦
待質之犯應先擬定罪名監禁
罪關軍徒出入卽應監候待質
兩次刀傷事主止認一次待質
聽從盜賣官銅待質期內遇赦
拒殺差役仇供不符監候待質
川匪搶刼待質仿照強盜年限
正兇業已承認焉能監候待質
兩造供詞不符未便遽行待質
資送兇犯脫逃審明再行待質
續獲首犯翻供未便監候待質

犯供獲執未便援強盜例監禁
拐賣婦女監禁多年立限待質
擬徒逸犯監禁多年准其保釋
增 遣犯逃走二年三年被獲改決
謀殺人命逃走年餘毋庸改決
強姦幼女無關人命毋庸改決
謀殺兇犯逃走年久加擬斬梟
謀殺縱姦本夫隱匿年久改決
候補把總攻缺咆哮秋行逃走
現任武弁被參不甘私自赴省
堅不承招衆供確鑿杖罪咨結

親屬相爲容隱

犯姦不得容隱
隱埋屍亦係侵損

卷六

本條別有罪名

疑係假差嚇詐毆死拿賭外委
瞽目之人被扭誤毆汛弁成傷
疑盜追逐淹斃迎檢弓兵二命
疑盜誤殺之案審斷不符擬駁
毆死別處生長親叔犯時不知
放鎗打牲誤斃母舅犯時不知
黑夜放銃欲打瘋狗誤斃胞兄

斷罪依新頒律

新例雖輕結案在先未便更改　事犯在未定例之先仍從輕例

徙流遷徙地方

發遣官犯年滿奏請不計閏月
斬决改監官犯到配十年奏請
不准奏請之官犯毋庸查辦
發遣官犯罪未便照旗人改發
發遣官犯管理鐵廠
黑龍江遣犯過多分別減發
新疆强盜積匪分別減發
新疆別項遣犯不在減發之列
未應改發既經到配免其改遣
烟鋪加等新疆停發酌加枷號
新疆調發章程未載各款
糧船水手緩决減遣各犯改發

因毆死妻減發官犯十年奏請
本無奏請字樣官犯期滿釋放
革職後犯遣罪不得援例奏請
例稱男婦妻雖宗室未便改發
鈕堃廢員應交審辦
調劑外遣改發一切事宜章程
新疆遣犯擬絞減軍調發伊犁
調劑後烏拉亦停發應改新疆
新疆遣犯壅滯分別改發內地
强搶犯姦婦女加等酌加枷號
加重擬發新疆仍改內地加枷
烟鋪少輕加一等仍發四千里

卷七

濫設官吏

假捏詭名一人兼充兩處代書　大小衙門吏役酌定名數章程

衙役應照定額嚴禁濫差白役　革書捐監復入縣署干預公事

貢舉非其人

臨試託人代取舊作文稿入場　文童應試疑人傳遞輒請換題

翰林赴考試差懷挾經書詩本　赴考試差宮門未啟輒行吵嚷

抄襲舊文倖中舉人後自檢舉　繙譯剿竊成文並繙考謄字生

錄遺未取冒混入場竊卷改填　刪剪關切越舍私改文字

師徒赴試場內代做詩稿　臨時賄求聯號之人更改文字

倩人代作文字尚未完篇　入場之後商同換卷

代倩案內號軍傳遞聚詐未成　因子赴試未邀錄取賄求撥關

應試生童鄉論卷價糾眾打鬨　入場之後妄攻冒籍挾制試官

舉用有過官吏

嚴禁省書然賍有犯加等治罪　旗人考取供事捐故頂名當差

冒籍入學更名考吏投効得官　已革職員希圖頂帶冒籍復捐

棄毀制書印信

誆脫徒犯偷它印花假作迴批　跟役索要摺匣撕破奏摺

武生不服傳喚扯毀縣官印票　武生揭棄縣官牌示致人踏破

官文書稽程

書吏漏辦公文日久未發　漏辦公文是非隱匿

提塘官與摺差交帶密書稽遲

增減官文書

書吏歷删公文私改月日

人戶以籍爲定

監糧案內官員之子不准出仕　贖身旋即贖回應俟三代出考

誤人奴僕妄思贖身控告家長　緣坐遣犯之子應准歸入民籍

內府所屬各項人丁分別考試　遣犯杖罪在已投充准其考試

家奴之子長隨之子捐官　長隨之子雖有軍功不准出仕

砍伐販運應禁林木分別首從

吉林流民毋得私越卡外伐木

代人趕管煤窰誘立字據圖占

公產本已出典慫令挾勢控追

革兵將已墾熟官地占種收租

新漲官灘欲行盜賣未成

典契改作賣契投稅希冀杜絕

盜賣族中公共祖塋墳旁餘地

協領縱令側夫伐木津貼

買州洪奸強占商人田產

種公主府地抗不交租不退佃

地已投充入檔輒復私行價買

私買洲灘官地因奉示禁中止

盜賣墜科洲地買主知情同罪

看墳家人盜賣伊主墳旁祭田

筆帖式將伊父未葬墳地盜賣

任所置買田宅

關差官員置產衙役赴京長接

擅食田園瓜果

摘取田園果蔬未便以罪人論

男女婚姻

卷八

強占良家妻女

明知夥搶犯姦之婦故買作妾
戀姦搶奪犯姦年甫十二僅伶
卑幼強搶婦女配與尊長爲妾
糾衆搶獲婦女首夥共向姦汚
夥搶婦女雖未姦汚應擬斬絞
聽從夥搶婦女臨時畏懼逃回
謀搶並未同行知情代賣婦女
被父逼脅中途逃回事後隨行
强盜搶奪婦女船户被脅裝載
搶奪路行婦女未賣並非聚衆
止論成與未成不論入室人數
首犯身雖不行亦在夥衆人數
竊賊臨時起意搶奪婦女未成
媒合不從代搶素有瓜葛之婦
須搶族姑嫁賣主業已回贖
素無瓜葛即不論其曾否媒說
妻被悔婚强奪媒人之媳抵制

夥搶被姦男子已成旋被奪回
救援遭風船隻强奪婦女索謝
父搶親屬之女其子乘空姦汚
首夥二人搶奪路行婦女姦汚
搶奪路行婦女甫經拉走被獲
嚇逼勉從代爲媒說幫同架拉
聽從夥搶婦女至期因病不行
明知夥搶婦女圖利窩留
同謀未經同搶窩留又復刁姦
聚衆並未夥謀爲從被誘同行
誘令爲從仍係聚衆但未夥謀
捏稱買妾翻悔糾衆幫同強搶
同姓例不爲婚不得謂之瓜葛
螟蛉歸宗仍屬同姓不爲瓜葛
聚衆強搶應以臨時人數爲斷
夥搶從犯均不知情各科各罪
夥搶爲從雖未入室仍應擬絞

卷九

強占良家妻女

媒說不允強搶未成致女自盡　夥搶孀婦未成致婦羞忿自盡
夥搶賣休賣婦買休之兄自盡　聚眾強搶逞兇毆打婦女自盡
強嫁孀婦致被娶主毆打自盡　圖產空言逼嫁大功弟妻自盡
糾搶無服族祖之妻凡人為從　逼嫁胞叔之妾致氏忿激自盡
搶嫁弟婦未成婚致氏母自盡　大功尊長挾嫌搶賣卑幼之妾
家長強賣奴僕之媳與人為妾　夥搶婦女為從秋審分別實緩

出妻

夫逃口外種地誤信病亡改嫁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背夫改嫁係由出嫁堂姊主婚　嫁娶違律之婦於夫卑幼有犯

錢法

錢局匠役索分料價勒寫字據　官局鎔鑄輕重參差分別改補

侵那庫項該員病故仍應覈奏　是侵是那案既翻控據實究辦
甘省虧空應照前奏章程核辦　甘省直省那移銀兩限滿無完
那移庫銀三年限外始行全完　巡檢稟揭那移浮抵分別追賠
那移倉庫一年全完照例開復　虧那實由兵差賠累准其寬限
虧空錢糧先侵是那確訊定擬　州縣倉穀霉爛分別勒限追賠

冒支官糧

旗人子弟病故匿報冒食錢糧　步甲冒領他人病故錢糧

棄毀官物

車輛反側漂失倒斃兵役治罪　運銅官員應賠銀兩分別辦理
頭伍尅扣丁糧以致漕米缺額　巡鹽巡漕僉事道等例應修改

守掌在官財物

協領侵用補放兵丁賬銀

卷十

鹽法

私販號稱仗頭得錢包庇私鹽
充當鹽捕聽從父命包庇私鹽
武弁受賄縱放私鹽誣訐上司
汛兵受賄縱放私鹽外委徇隱
巡役逼賊偷鹽未成盜所拒捕
糾夥販私未成拒傷汛兵駁案
聚衆販私因無鹽觔毆傷私販
爭坐販私未便援照成案擬笞增

匿稅

商運木植附載漕船越關匿稅
崇文門稽拿私酒並治罪章程
牙行攔截貨船勒索攬攙商稅
稅書刁難不即驗放滋擾商民
牛牙被革詐充經紀誆取川錢
巡役濫拿路過不應納稅車輛
稅員徵收不足照律追賠治罪

違禁取利

圖娶其人之女為媳借給錢文
私債準折人妻女俾傭加重
因人欠租不交强伐其樹作抵
放官利債印文作憑赴任取償
折扣放債逼死職官擬遣為奴

得遺失物

拾獲餉鞘銀兩私行隱匿不報

私充牙行埠頭

將孫充牙其祖主持擾累商旅

把持行市

糧船水手勒增工價毆傷運弁　糧船短縴帶圖爭價毆打千總

米鋪收買旗員俸票領米轉賣　洋商虧短外夷帳目積欠餉銀

毀大祀邱壇

生員被革哭訴文廟擅損神牌

褻瀆神明

慶祝神壽點放烟火踹斃多命　和尚帶領婦女在於廟內姦宿

禁止師巫邪術

卷十一

生員阻撓賑務聚衆咆哮當官

私賣戰馬

民人出口販賣騸馬分別治罪

私藏應禁軍器

圖利私造線鎗價賣與人打雀

造賣火繩如歸官用免其禁止

擡鎗照礮位治罪並收繳火器

囤積黑鉛比照私販焇硝治罪

販硝二十餘觔比照私鹽擬軍

販硝曾經納稅酌量治罪

東三省旗民用鳥鎗毋庸查禁

私造私藏鳥鎗加枷查獲免議

私製火藥尚未售賣被獲

私販土硝提淨在五十觔以上

私行煎熬焇硝賣與官硝經紀

安省責令地保收繳兇器章程

縱放軍人歇役

千總私使兵丁送谷被車軋死

謀叛

造妖書妖言

卷十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車夫在途偷竊委員解庫桐油　運員家丁串同船戶偷竊官銅

兵民越城釣揭偷竊倉貯漕米

强盜

兩賊同時同地拒殺事主一人　兩賊同時同地刃傷事主一人

事後搜捕兩賊拒殺事主一人　首犯先行拒捕夥賊幫同刃傷　增

賊犯事後護夥刃傷事主平復　事後搜捕拒殺工人鄰佑二命

行竊妻弟家刃傷事主之堂弟　拒傷事主分居親屬與事主同

竊賊護夥刃傷事主寄宿瓦匠　偷手起走因被追捕捆縛事主

逃走並未棄財被追用言嚇禁　夥竊得贓落後之賊慮追嚇禁

行竊被獲賊同夥賊捆縛事主　竊賊得贓被捕用言嚇禁

捆縛之後旣未搜贓與强不同　偷竊圖棄未離盜所殺人

屋旁偷雞未得圖脫拒斃事主　入室行竊撬落窗戶誤傷事主

得贓後復進竊被獲刃傷事主　得贓後復進竊被追出房拒捕

尚未得贓被追出臥房拒捕　房內行竊走至房外已離盜所

竊贓攜藏復竊未得被追拒捕　賊經事主奪回不得謂之護贓

卷十四

強盜

洋盜案內買賊搖櫓寫帳定例　洋盜案內受雇服役情節較重
洋盜擄捉難民逃回被獲省釋　私運蔬菜接濟洋盜比例發遣
洋盜拒捕殺人情重加擬凌遲　臺灣臨時行強之案嚴懲夥盜
投首洋盜巡緝滋事脫逃被獲　洋盜投首免其從前輸劫各案
隨征釋免盜犯復犯情有可原　投首洋盜滋事監禁親老留養
洋盜聽從行劫四次聞拏投首　夥盜入室嚇禁事主聞拏投首
首夥盜犯俱未傷人聞拏投首　行劫妻兄盜首傷人其妻代首
強盜殺人幫毆之夥盜不准首坍　法無可貸夥盜投首供出首盜
強盜自首聞拏投首申則例意　夥盜供出首盜立限緝拏
年幼強盜兩次被脅一次接贓　洋盜強盜年幼擬流應行刺字
減遣強盜辯明免死減等字樣　洋盜逼令人夥脫逃毋庸正法
比照免死盜犯脫逃毋庸正法　斬梟盜犯病故毋庸具題
盜犯待質不必援引監候處決　圖劫未成已攜器械已糾夥黨
行劫未成拒傷兵役　盜賊當竊之贓分別查起著追

卷十五

劫囚

白晝搶奪

先搶後竊先竊後搶不得併計

因搶奪致事主自盡

搶奪當被事主識破謀殺事主

搶奪謀殺事主傷而未死

剝脫幼孩衣服臨時故殺滅口

拒傷骨損骨破以折傷論

起意搶奪拒捕在先得贓在後

刃傷事主在場助勢即屬爲從

搶奪得贓脫逃被獲拒傷兵役

搶奪人多而無器械仍照本律

攔阻米船搶奪人衆贓無著落

八人內止兩人持械毆照搶奪

三十三人俱係徒手毆照搶奪

聚衆徒手搶奪大江遭風船隻

糾衆強搶身雖不行驗令擬斬

糧船水手爲從不同行而分贓

白晝搶奪從犯畏懼不行分贓

搶奪殺人造意之犯不行分贓

搶奪擬徒釋回後犯搶奪一次

搶奪田禾致事主追捕淹斃

搶奪謀命分別首從

搶奪謀殺事主從犯不知謀情

拒殺事主傷皆致命

搶竊同場共拒致傷事主一人

搶奪得贓逃走被追各拒各捕

搶奪事後被拏拒斃事主

同拒一人父後下手應加一等

贓雖逾貫不能確指未便擬坐

三人搶奪一人持械拒死事主

糧船水手爲首聞拏投首減流

倚強肆搶刃傷兵役並傷事主

人多而有兇器毆照糧船水手

倚強肆掠拒傷數人

糧船水手從犯畏懼不行分贓

搶奪造意因病不行事後分贓

白晝搶奪

竊盜

回民夥竊均係徒手方准擬徒
回民夥竊未得財應減一等
回民夥竊拒傷事主應行加等
結夥持械行竊田野殺麥
直省旗人初竊四次免黥鐵桿
陝省結匪仿照川省辦理
直隸搶竊徒犯酌加械桿枷號
東省竊賊鐵帶鐵桿在逃復竊
京城年幼竊匪分別辦理章程
京城幼匪初犯誤刺之字留抵
竊贓一百二十兩發附近充軍
二犯計贓問罪並無首從之分
積匪猾賊分別糾竊得竊次數
假充宗室詐稱買衣結夥搶竊
行竊當舖衣服以中等物估價
竊賊既與失賊不符應行確審
行竊官員公館應加凡盜一等
行竊滸墅大堂耳房寄貯銀兩

回子與民人夥竊應名按本例
回民行竊未得財拒捕者不減
結夥持械親屬相盜之案
欲圖分贓慫令夥竊與賊同罪
川省啯匪酌加枷號帶鐵桿
直隸杖罪賊犯酌加枷號鐵桿
東省竊盜仍歸舊例酌帶石礅
京城賊犯發落應交縣取保刺
京城竊匪年未成丁罪止杖刺
承審併計錯誤賊犯仍科本罪
再犯應行杖枷拒捕再加枷杖
未免併計徒配釋回行竊五次
積匪猾賊免其解部
贓錢一千作銀一兩銀須庫平
逸賊匿贓但據現贓擬罪待質
首從行竊不知夥犯私匿多贓
偷竊衙署擬軍以四千里爲限
行竊縣署帳房領存官項銀兩

卷十七

竊盜

卷十八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卷十九

緦麻卑幼聚賭向其訛詐自盡
逼索酬謝爭鬭致令氣忿自盡
婦女諱竊索錢被人挾詐自盡
夥竊得贓無多嚇詐夥賊自盡
逼賊誣扳不允爭鬭賊母自盡
頂夫嚇詐賊母因竊敗露自盡
嚇詐拔取山藥之婦致令自盡
代作呈詞查係誣告向詐自盡
向誤用假銀人訛詐致令自盡
挾控地保處令對質無措自盡
嚇詐捆縛其人掙脫失足溺斃
討同訛詐其釀命時並未同往
圖詐捉姦姦婦因姦敗露自盡
恐嚇姦匪財物誣告姦匪謀命
因人移屍控告訛詐逼斃人命
蒙古人犯移屍訛詐不准折枷
包訟不遂強搬窰柴致斃三命
拉捉田主至家勒索工本病斃
閩粵兩省擄人勒贖致死定例
粵人逼葬不允擄捉關禁病故
擄人勒贖拒殺船戶應擬斬決
江西南贛拜會搶劫兇詐加重
黔省帽頂名號匪徒治罪定例

詐欺官私取財

私匿雇主交送銀兩捏報被搶
乘空盜取搭伴同船託管銀兩
託人寄帶銀信致被拐銀逃走
鋪夥將換銀之錢票乘機拐逃
鋪內學徒之人私自竊取綢疋
拐誆銀兩案內事後知情分贓
奴僕攜銀換錢乘機私用逃走
戶下包衣侵用伊主地租錢文

卷二十

略人略賣人

拐犯之父被逼首告不准議減

受託覓主誘賣其婦隨帶幼女

興販婦女多人擬流不准收贖

買主盤出拐賣情由將女轉賣

買主知情將拐擬徒不知不坐

娶主不知拐情但知有夫之婦

因貧和賣卑幼為婢買主知情

嫌童養媳目疾賣與他人為媳

和賣小功服姊與人為妻

職官將受寄內姪女價賣為妾

傭師姦拐學徒之妻

和同誘賣轉託覓主傭工之女

聽從姦拐賣休之婦

婦女被誘逃出轉嫁並非背夫

逃出姦婦尋令姦夫前往同匿

奴及雇工和誘家長之妾同逃

和誘在逃奴婢欲行價賣

作中典婢冒名賄回轉賣

拐賣幼女後向其親告知領回

典販婦女尚未賣出被人搶去

興販婦女容留之犯酌量枷杖

誘拐子女買主知情故買

和賣功服姪女本夫殺死買主

查出妻係被拐之婦毆死拐犯

圖利賣休同之女與人為義女

和賣出嫁降服胞姊與人為妻

略賣弟妻未成以致氏母自盡

價賣衍養他人子女分別治罪

太監與傭工婦女逃匿後送回

被人拐逃之婦乘機誘拐轉賣

業已逃出之婦隨同輾轉逃匿

姦婦逃向姦夫同住捏作夫妻

縱姦之案姦婦攜帶子女同逃

僕婦附同夫弟誘拐家長之妾

和誘婢女婢與房主畏罪自盡

婦女欲回母家迷徑誆誘嫁賣

乞婦迷路至家備宿收留嫁賣
被拐者不知情但拐未賣亦絞
姦夫用藥迷拐姦婦一死一傷
謊指買女願賣爲妾致女自盡
欲拐婦女商令搖船幫同護送
誘逼婦女嫁賣致其翁自盡
旗人犯姦拐業已自首免銷檔增

縱姦殺匪雖未出境即屬拐逃
姦拐婦女商帶年幼使女同逃
偷抱幼孩爲子按哭氣閉身死
弟將婦女拐賣囑兄代爲送往
已將婦女拐出央令船戶載送
迷拐幼女折割跛蹄令其化錢

發塚

圖空磁罈盛水不知內有骨殖
發掘僧塔偷竊盛骨磁罐多具
偷竊淺埋棺內屍衣不准自首
盜浮厝屍棺分別治罪
撬蓋抽竊未埋屍棺並未見屍
發掘已埋蓆包屍身
掘取布包屍身與誤見屍不同
盜屍圖詐址屍址埋詳細勘驗

發掘骨匣內有布包未見骨殖
檢獲屍衣不即首告商同燒毀
開棺見屍暴露屍身不准自首
誤信謊語撬開浮厝屍棺
摸竊未埋屍棺並未顯露屍身
偷刨被犬刨空蓆包顯露屍身
燒洞空竊西湖浮厝棺內朝珠
首犯先已開棺從犯後至剝衣

卷二十一

發塚

家長燒燬雇工死屍棄骨水中
義父發掘義子墳塚見屍
公主看墳包衣旗人偷竊屍衣
族人私挪乞養子孫浮厝屍棺
聽從移經父屍身被他人殘毀
葬父無資盜棺剝衣當錢埋葬
棺被壓破殮母無資抽取屍衣
刨尚祖以上墳三塚開棺見屍
因人謀買墳地發掘年久祖墳
拒捕傷差揭損祖母屍棺圖賴
爭墳私挖骨罈屍子將其毆傷
平治祖墳六十餘塚奏准定例
貪圖風水開溝挖出枯骨多桶
義地浮埋旅櫬年久焚化擡葬
責地造墳誤挖朽棺檢骨另葬
空墳葬親誤傷無服族祖棺角
欲葬父棺誤挖朽棚無屍墳塚
誤信陰陽遷葬父棺抽蓋露屍
因病疑祟刨掘二塚傷殘屍身
違斷葬墳不肯起遷將棺發掘
違祖禁山盜葬父棺被人拋移
捏指土墩誣告疑流毋庸加徒
主使開棺見屍誣告自認祖墳
糾眾發塚起棺勒贖分別治罪
訛詐不遂發掘傷棺將其毆死
押犯監斃自盡移屍捏報脫逃
檢過屍骨不依結案私挪失少

夜無故入人家

昏夜被撞入室毆死瘋發之人
昏夜撞門攻擊毆死瘋發之人
疑爲圖姦伊嫂毆死瘋發之人
疑爲強姦伊婦毆死瘋發之人

疑賊毆死瘋發之人

衙役毆死因瘋闖鬧大堂之人

看墳人追賊致賊犯失足淹斃

共毆賊犯死在未經倒地之傷

事主砍死兇橫徒手拒捕之賊

彼來此往抵格而殺始得勿論

黑夜偷竊牆外樹梨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地內稞捆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屋後竹枝共毆致斃

黑早偷樹既能看見難作昏夜

登時戳傷死在他處仍應擬徒

黑夜偷禾還贓後又毆死

毆死黑夜闖入屋內瘋發婦女

因瘋夜入拘執而殺仍應擬抵

先毆重傷後復登毆仍應擬絞

毆死盜用圍賊犯例有明文

徒手毆死徒手拒傷有據之賊

賊已尋獲賊已逃走事非倉猝

黑夜偷竊門外樹木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山內柴薪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塘魚捆傷潰爛身死

白日偷竊有無看守分別徒絞

事主事後殺賊應引事後之例

索詐不遂黑夜竊稻登時戳斃

卷二十二

盜賊窩主

洋盜之兄事後受寄盜贓使用

明知胞夫行竊收買多贓轉賣

積慣收買贓竹賊匪藉以肆竊

積慣窩匪肆竊漸積併贓逾貫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卷二十三

謀殺祖父母父母

慮媳張揚姦情嚇打一傷適斃

父姦人妻被子傳播將子謀死

繼母因姦謀殺子並姪女二命

姑因姦媳窺破姦情將媳勒死

姑聽從姦夫將子媳謀死

因姦致死養媳聽從棘寺發商

因姦致死子媳分別斬絞通行

姦婦謀殺子姦夫囑子代加功

謀殺夫之小功尊屬並未同行

姦謀殺兄妻子聽從買給砒霜

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爲從

已休之夫圖賴逼妻將伊勒死

妻因病不欲生令夫將伊勒死

謀殺妻從而不加功

夫欲尋死圖賴其妻代抹傷輕

子聽令母前往人家尋死圖賴

母子商謀同死其子經救得生

夫妻商謀同死其夫傍岸得生

父欲圖賴逼子割傷父復自盡

兄令弟裝傷圖賴致斃兄命

囑兄裝傷圖賴致兄被人傷斃

功兄逼令裝傷自拔刀刃致斃

兄因貧難欲行縊死囑弟幫勒

胞兄自欲尋死其弟用言慫恿

胞弟欲行服毒自盡央兄買砒
姑欲尋死圖賴誣令伊媳取砒
兄因病磨欲死逼令伊弟買砒
商同伊子謀殺親夫應先處決
毒傷功尊誤斃旁人從重殺決
子謀殺母圖賴從犯並未加功
妻謀殺夫身死氏兄從而加功
主令他人殺死逼子助逆加功
聽從姦婦主使將母謀毒斃命
聽從外人謀殺功叔並未加功
謀殺功兄傷而未死
謀毒嗣媳未死嗣孫斃命
謀毒夫兄誤毒翁姑身死

卷二十四

殺死姦夫

謀殺抑勒本夫姦婦並不知情
鬬殺縱姦本夫姦婦並未在場
拐犯拒殺本夫姦婦事後首告
拒絕後姦夫謀殺夫大姦婦首告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不肯與謀
姦夫謀殺本夫脫逃姦婦待質
親屬通姦拒殺本夫姦婦喊救
姦婦目擊本夫被高姦人毆死
姦夫拒殺本夫姦婦事後首告
謀殺縱姦本夫駁審縱姦確據
姦夫聽從姦夫謀殺本夫駁審
姦夫謀殺本夫恐有同謀駁審

謀殺縱姦本夫姦夫未經同行
兩姦夫商同將縱姦本夫謀殺
卑幼聽從謀殺圖姦犯姦尊長
伯母犯姦不聽勸止故殺伯母
孀母與人通姦捉姦謀殺孀母
登時殺死與胞姊通姦之表兄
妻與緦叔通姦被夫一併活埋
僅殺姦婦將犯姦尊長擬罪
弟捉姦殺死姊自有夾簽之例
殺死強姦伊妻堂叔犯時不知
事後謀殺圖姦伊媳之兄請示
毆死圖姦伊妻胞叔情輕夾簽
事後毆傷圖姦未成緦尊成篤
共毆調姦子媳之甥身死
因媳產生私孩父子將其勒斃
毆死犯姦私奔胞妹按例減徒
事後勒死與女通姦之大功弟
當時勒死強姦伊妻未成胞弟

姦夫謀殺縱姦本夫死係卑幼
姦夫謀殺縱姦本夫死係尊長
隨同胞伯捉姦勒死犯姦胞嬸
隨父捉姦聽從幫按殺死伯母
聽從功兄捉姦毆死犯姦功尊
捉姦殺死小功兄大功嫂
捉姦毆死功尊幫毆之親勿論
捉姦殺死犯姦胞姊擬罪夾簽
聽從母命幫同勒死犯姦胞妹
捉姦致傷尊長照律應子勿論
本婦毆死強姦未成之夫胞叔
將調姦之夫兄毆死比例減流
毆死圖姦伊妻緦兄仍擬斬候
捉姦事後殺死犯姦緦麻弟妻
捉姦活埋縱妻賣姦卑幼夫妻
勒死業已出嫁之犯姦緦姪女
事後毆死強姦伊女之大功弟
致死強姦伊媳未成小功堂姪

捉姦登時逐至門外殺死緦弟

謀殺強姦伊姪孫媳之夫胞姪

非登時殺功兄妻通姦緦姪

卷二十五

殺死姦夫

姦所獲姦逃脫追夜尋獲致斃

初次獲姦二次聞姦始殺姦婦

獲姦姦夫脫逃事後殺死姦婦

犯姦斷結後本夫殺死姦婦、

畏兇隱忍年餘殺死姦夫姦婦

向妻盤出姦情殺死姦夫姦婦

本夫向妻盤出姦情殺死姦夫

本夫聞姦殺死撤潑刃傷之妻

應捕之人擅殺應死罪人通行

登時獲姦捆縛被罵勒斃姦夫

姦夫甫經進門本夫將其砍死

因妻六月生子本夫疑姦殺妻

追趕姦夫無及回家殺死姦婦

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

究出因姦懷孕即同姦所獲姦

獲姦寢息多年本夫復殺姦婦

獲姦逃走別處撞遇復行殺死

父撞破姦情告知子殺死姦婦

本夫盤出姦情殺死姦婦

本夫殺死拒捕刃傷之姦夫

登時獲姦姦婦逃出扭回殺死

姦夫將妻占留本夫前往殺姦

捉姦追拿推跌姦夫身死

醫生圖姦資助致夫疑姦殺妻

卷二十六

殺死姦夫

縱姦本夫無故殺死姦夫逃走
本夫殺死姦婦復因畏罪自盡
欲毆姦夫洩忿誤殺捐職武弁
本夫謀毒姦夫誤毒旁人
捉姦誤斃父命將子照過失殺
子捉母姦誤斃母命案內姦夫
婿捉妻母之姦登時殺死姦夫
乞養義子毆死義娘之姦夫
父與姦捆縛後子將姦夫殺死
親屬捉姦殺死姦夫係本管官
捉姦殺死子婦姦夫當場逃脫
親屬喝令殺姦應以主使爲首
姦夫踹死甫產之姦生子
親屬和姦拒絕逼姦殺死尊長
姦夫逼令誘姦致被姦婦謀殺
拒絕復向逼姦本夫殺死姦夫
親屬殺死拒絕逼姦姦夫
妒姦嘗謀慫令親屬捉姦殺人
買休之夫捉姦殺死姦夫姦婦
本夫捉姦殺死姦婦刃傷旁人
捉姦姦夫脫逃殺死縱姦妻母
被拒趕毆姦夫誤斃姦夫之母
疑賊抱住母之姦夫誤斃母命
親屬捉姦誤斃母命案內姦夫
義父捉姦殺死義媳之姦夫 增
胞兄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夫
姦夫已走出門外被親屬殺死
縱姦之案親屬捉姦殺死姦婦
捉姦殺死姦婦姦夫刃傷氏父
親屬姦所捉姦誤殺姦生之子
姦夫扎死年甫三週之姦生子
悔過復被逼姦姦婦殺死姦夫
姦婦悔過拒斃姦夫傷多擬駁
縱姦本夫拒絕毆死逼姦姦夫
妒姦激起親屬捉姦殺死姦夫
旁人挾嫌商令本夫謀殺姦夫

卷二十七

殺死姦夫

因醉被姦後復逼姦將其殺死　圖利被姦後因敗露拒姦殺人

和姦悔過拒絕必須確有證據　年止十八拒殺年逾五十之人

男子拒姦殺人死者年歲不確　男子拒姦殺人分別治罪

和姦拒絕後被逼姦殺死姦夫　年雖十五死者相等拒姦無據

請以男子拒姦條例部議不准　男子拒姦誤傷旁人身死

男子拒殺強姦刃傷之人

卷二十八

殺一家三人

殺死同夥當生之人照律辦理　各謀各命死者同居並不共財

族人夥買同行同宿即屬同居　謀殺同主雇工人二命

疑賊追毆跌斃同主雇工二命　殺死雇主一命同主雇工一命

平人一命罪人一命卑幼一命　毆死一家二命一係限外身死

因鬬格落火爐燒斃一家三命　王謀殺人復殺兇犯共斃三命

欲殺一人行者誤斃一家二命　殺二命非一家鬬殺一家二命

共毆一命謀殺其人義子一命　姦夫殺死本夫誤殺姦婦二命

姦夫拒捕殺死本夫弟兄二命　姦夫拒捕殺三命而非一家

殺妻母家六命犯妻仍應緣坐　殺妻母等三命犯妻原兇發遣
殺一家三四人之子圖割充軍　姦夫殺死三命死者是否絕嗣
兇犯子女死者子嗣隨案聲明　死者同伴之人毆死三命正兇
爲從謀殺多命投首不准末減　圖財謀殺二命爲從犯親首送
主使毆斃二命與共謀案不同　毆死二命原謀並非起釁之人
毆死二命原謀止令毆打一人　原謀共毆致死緦服父子二命
率衆共毆二命下手傷重擬絞　共毆一家二命原謀應擬絞決
謀毆二命應查是否同居共財　爲父報讐殺死三命並非同時
兇犯財產斷給死者親女收領　謀故鬬殺之後割碎死屍
謀殺人恐被人識破割落屍頭　謀殺縱姦氏翁畏罪割落屍頭
謀殺縱姦本夫割落屍頭四肢　毆死小功堂姪割碎死屍滅跡
謀殺兇惡功尊割碎屍身移棄　支解活人被逼同行嚇令摘心

採生折割人

舐吸嬰女精髓致斃幼孩多命

造畜蠱毒殺人

寺僧倩張潛放屑上誤斃三命　寺瓜藥末誤作胡椒致斃伊指

私用桃椿釘人祖墳剛破風水

卷二十九

鬭毆及故殺人

共毆致斃二命原謀監斃　三命以上餘人病故不准減

三命以上原謀監斃不准減　威力及謀故服制案原謀病故

父子共毆父雖自盡子不准減　父令子幇毆父自盡子准減等

死係因風原謀監斃未便再減　餘人所毆並非重傷不准減等

重傷餘人係另斃一命之正兇　原謀服係病故官讞處犯准減

非所欲毆之人原謀病故准減　毆死欲毆之弟原謀病故應減

原謀在後病故正兇題請減流　未奉部覆原謀病故應准減流

同謀共毆毆死非欲謀毆之人　正兇未獲傷經驗明餘人保候

餘人織腨兩目亦屬致死重傷 增　共毆致死餘人聽從挖瞎眼睛

餘人聽從毆打成廢　共毆餘人雖未下手亦杖一百

竊賊事後謀毆代尋賊牛之人　臨時故殺者擬斬餘人仍擬杖

原謀因病囑姪糾眾毆割斃命　餘人或父助子勢或激發助威

父子謀毆死雖殺匪黨起圳故
挾嫌糾毆乘醉割其耳鼻致斃
先毆者被殺後毆者致斃兇手
被毆喊人幫護致人毆斃人命
多言激忿釀命未便比照原謀
先後相毆並不同場應照鬬殺
因鬬毆攫取雞隻殺死攫雞人
因其買贓牽牛勒罰工毆致斃
刃傷人逃跑扎死追趕之鄰佑
病狂亂跳恐其溺井捆縛道斃
拖毆醉人受傷不能起立凍斃
咽喉送死之處又傷亦可致斃
代我走失幼孩用繩套拉致斃
共毆骨斷剔出斷骨情甚兇殘
因人自殘熱水潑其傷處致斃
兩犯鬬殺減流復犯故殺人命
遷怒其人父母毒毆致斃

夫妻二人毆斃人命仍照共毆
租種自撥並非盜砍仍照共毆
工人賊殺被殺雇主毆死正兇
臨時糾毆之人被殺仿照原謀
原謀另又毆死人命脫逃多年
糾衆尋毆殺人乘便搶擄財物
鬬毆復行搶錢毆死搶錢之人
毆死放羊踐食麥苗之人
捆送索欠毀鬬之人墊傷身死
脫衣尋毆共相毆打致令凍死
毆傷服毒既死於傷應擬絞抵
用繩套拉幼孩項脖氣閉身死
故殺人命情節支離駁審
同謀共毆下手情兇駁審
因鬬毆用熱水澆潑多傷致死
死罪人犯在監毆斃人命

卷三十

鬬毆及故殺人

堂兄毆傷兒手其弟逃後身死
弟係救兄情切兄係限外身死
弟兄同場各自毆斃他人父子
被追絆跌撞動火機銃斃人命
負銃逃跑被追火跌銃發殺人
竹銃傷人死越百餘十日擬抵
鳥銃殺人不知先後罪坐原謀
故殺十歲以下幼孩仍擬斬候
砍死殺父幼孩訊係故殺駁辦
見人推跌落水坐視不救淹斃
共相追毆致人失足落河淹斃
共相追毆致人跌水溺斃二命
被毆受傷尾追絆跌磕傷身死
毆落人自撞傷痂致抽風身死
懼毆逃走開閂同擠失跌淹斃
被毆被詈不甘避毆自跌溺斃
欲毆其人走開自行撲跌身死

兒兄被砍倒地毆傷兒犯成廢
姑姪之親毆死正兇尚可減
兩造互鬬撞動鐵銃藥發殺人
被毆轉身撞動竹銃藥發殺人
勸阻被毆撞動火繩銃發殺人
故殺傷而未死仍照鬬毆傷論
甲拿銃令乙點放殺人
故殺對[illegible]父母十歲以下幼孩
聽從放銃致人落水溺斃二命增
趕毆致人情急跳河鳧水淹斃
追毆致人急迫跳船落水淹斃
被抓船側同跌落河致人淹死
被撲用手向推失跌痰壅身死
毆落人齒患瘡痂致潰爛身死
情非兇毆逃者聞喊驚慌跌斃
欲毆其人閃躲自跌內損身死

卷三十一

鬬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命案減等皆追埋葬銀兩
車碾致傷二人追銀二分
糞鈀誤招牛腿軋死鈀糞人
車馬殺人已有爭鬪情形擬絞
插稍停舟撞人併板溺斃二命
持鎗行走風吹火星誤斃人命
人被蛇咬喊叫拯救誤傷致斃
有御木條推傷頭要幼孩身死
強勸飲酒醉嗽滑跌將人捺斃
共相捉弄推擠同伴失跌身死
因醉令人背行以致跌斃身死
行姦被人撞見奔擠按死姦婦
欲拉姦婦糾姦致婦掙跌斃命
彼此撲面相戲指甲誤戳斃命
被人摟抱相戲膝骨頂斃人命
兩人踢毽相戲誤踢旁人身死
拉衣掙脫跌斃分別戲鬪定擬
蒙古戲殺過失殺俱例准罰贖

捕蒐放礮燒斃四命追銀四分
被擠馬驚撞斃人命罪坐所由
馬驚不能控制方可照過失論
行船船風撞人篷船致斃人命
焙燒舊銃不知有藥誤斃人命
鳥鎗過失殺人如私鎗加枷號
黑夜不知船旁睡人誤踹致斃
鍘草遲个夥伴取草鍘落右手
見人醉鬧拉勸酣者失跌身死
因醉失跌落河致攙扶人淹死
私販硝黃被賊偷竊燒斃四命
姦夫姦婦誤將姦婦之女撲斃
戲殺並過失殺俱得舍例言染
腋肐抓癢相戲仰骨誤斃人命
玩耍撲跌被烟袋嘴戳傷身死
彼此用杆擊水相戲誤斃人命
抱腿玩耍扳頸帶跌壓斃人命
因人新婚送給春藥誤斃人命

增

推落街門碎擲跌斃門內幼女

卷三十二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疑妻逃走故殺或而誤殺旁人
謀殺犯姦被押之子誤毒旁人
謀毒犯姦之女誤殺旁人
被母揪跌腳向上踢誤斃人命
欲謀殺人誤毒三人傷而未死
持刀謀命將抱勸之人戳死
因人爭扭推勸出門跌斃人命
勸阻不理抱人肚腹內損身死
欲毆其人奪抱其子失跌斃命
追毆致人撞跌誤擠旁人致斃
用手推拉不期身後之人跌斃
喝逐閒人被人推擠誤踏人命

謀毒犯姦之妻誤殺子媳
謀毒其子誤斃旁人一家二命
因毆子而誤殺旁人定例
欲謀殺人誤殺其人五歲幼子
欲毒婢女誤毒夫之功尊身死
乘人睡熟謀毆誤斃他人
拉勸揪人門牙牙傷自己顱門
見人爭鬭拉勸奪棍誤斃人命
被人追毆踢翻石塊誤斃旁人
舉鋤毆人被格致鋤誤斃旁人
手乞煤炭燒烟嚇佃致斃人命
慮被刀扎推抵其妻撥斧斃命

黑夜被賊毆搶疑賊誤斃同夥
營兵因被奪犯放鎗誤斃旁人
深山黑夜疑獸放銃誤斃賊人
賊犯拒毆事主誤傷夥賊身死
竊賊放鎗拒捕誤殺旁人
用鋤毆犬誤斃牆內仰視之人
被犬撲咬用物擲打不期殺人
凡犬誤殺妻未便照因鬬誤殺
因牛踐食高粱擲牛誤斃同伴
換擲未賑誤擲臥地之人身死
閒雜爭鬬打倒籬壁壓斃旁人
閣內響動疑賊傷了誤斃卑幼
同伴打雀誤擲火槍致斃同伴
防獸施放鳥鎗誤斃人命
山上放滾樹木誤斃山下行人
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
瘋發報官監禁病痊復行請釋
因瘋殺人例得減流仍應監禁

鄰佑幫同捕賊誤傷事主身死
捕役因賊逃走放銃誤斃旁人
衆銃欲轟罪人誤斃拉奪之人
姦夫扭毆本夫誤傷姦婦身死
用鎗擲犬誤斃由外進內之人
在人門首擲犬適斃蹲坐之人
見狗在人身旁打狗誤斃人命
犬在牆上狂吠擲犬誤斃人命
看道兵丁擲馬誤斃人命
拆毀篷牆撐逐乞丐誤斃人命
宅邊竹林拾石擲鴉誤斃人命
被磚擲傷拾磚擲擲誤斃人命
黑夜疑賊揹棍向毆誤斃行人
黑夜疑賊施放鳥鎗誤斃行人
說話揮落烟袋火星鎗斃人命
患病陡因熱極發狂以致殺人
因瘋殺人雖罪不至死仍監禁
因瘋殺汝監禁七年原情准釋

卷三十三

夫毆死有罪妻妾

買休之妾氣忿自盡毆非折傷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故殺子復藉屍圖賴未便擬軍

故殺收養遺棄小兒圖賴人

故殺恩養年久義女圖賴人

故殺子孫誣賴尊卑親屬

父自刎圖賴人子復移屍訛詐

將父未埋屍柩擡往人家訛詐

知人殺父圖詐對向訛錢匿報

意欲圖賴謀殺胞姪傷而未死

故殺恩養年久抱養子圖賴人

故殺奴婢圖賴人

旗人殺子圖賴被賴之人自盡

父病垂危背往訛詐父即病故

將老病父母扛擡索詐

弓箭傷人

故放誤傷人逾十日抽風身死

互相爭鬬弓箭射死人命

車馬殺傷人

卷三十四

威逼人致死

卷三十五

威逼人致死

圖姦犯姦之婦未成將婦毆死
拒捕傷姦捕刁姦不從本婦自盡
强姦犯姦之婦不從傷輕自盡
强姦殺死本婦從犯加功未姦
强行圖姦不遂捧斃幼孩
圖姦不從致傷本婦越日身死
强姦男子不從致命羞忿自盡
親屬强姦殺死本婦加以梟示
調姦外孫妻未成致外孫自盡
調戲出嫁緦麻表妹羞忿自盡
圖姦族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
圖姦未成復向威逼致婦自盡
調戲婦女致本婦與本夫自盡
圖姦不從挾制逼斃一家三命
因姦調姦逃走吵鬧逼斃人命
毆傷語言戲謔伊婦之人自盡
調戲鄰伊婦女自盡具題請旌
調姦經官責懲犯妻談論釀命

圖姦犯姦之婦未成致婦自盡
調姦犯姦之婦不從傷重自盡
强姦不從言使本夫毆死其妻
强姦未成刃傷本婦自盡
調姦不從砍死氏姑
圖姦男子不遂毆傷越日身死
男子被人拍臀相謔羞忿自盡
調姦伊嫂致嫂因別故自盡
母舅調戲甥妻致氏自盡
冒姦良婦未成致婦羞忿自盡
調姦未成致本夫羞忿自盡
調姦未成致婦避拉跌斃
强姦婦女致本夫與本婦自盡
除姦盜外凡他事皆因非威逼
因甥圖姦釀命捏姦教供圖脫
調姦和息復往吵鬧悔忿自盡
調姦和息旁人譏誚追悔自盡
調姦寢息復熄到官跽醜自盡

調姦寢息慮夫訟累追忿自盡
調姦寢息氣忿致婦之父自盡
調姦寢息聞罵心疑追悔自盡
誤拖誤推婦女羞忿追悔自盡
誤入婦女房內致婦嫌疑自盡
覿面穢褻是否因事角口爲斷
覿面穢罵背地唱歌致婦自盡
背地指名戲謔致婦聽聞自盡
背地穢辱婦人致氏子自盡
背地穢罵鄰婦致夫疑姦殺妻
取譬其妻責姦致婦氣忿自盡
與夫爭詈牽辱鄰婦致婦自盡
扯手欲與理論致婦羞忿自盡
婦女因被婦女穢罵氣忿自盡
被扭不期褪褲致婦羞忿自盡
婦女懷妒穢辱鄰婦致令自盡

調姦和息被夫抱怨追悔自盡
調姦寢息本夫疑姦自盡二命
調姦寢息被父毆罵氣忿自盡
黑夜續姦誤摸同睡之女自盡
兵丁調戲額外外委之妻自盡
並無他故覿面褻狎追悔自盡
背地閒談族婦之非致婦自盡
背地疑談其妻不端致婦自盡
口角牽罵其妻致夫疑姦殺妻
口角牽罵轉述其妻氣忿自盡
恩氏語近褻狎緦麻姪婦自盡
褻狎出於無心婦女追悔自盡
男女互鬭撕破女衣致婦自盡
撕褲羞辱竊禾之幼女自盡
撕破褲子採落陰毛致婦自盡

威逼人致死

穢語辱罵致人夫妻自盡二命
穢言污戲致人母女自盡四命
護弟穢罵致人姑嫂自盡二命
穢言譏誚致人父子自盡二命
拉牛抵欠致人自盡二命
索欠逞兇逼斃一家四命
誣姦訛詐騙逼姦婦自盡二命
和姦敗露姦婦本夫自盡二命
和姦自盡二命一成姦一未成
雞姦敗露被姦之人自盡
妒姦吵鬧致姦婦忿迫自盡
妒姦將姦夫毆罵致姦婦自盡
姦婦自盡有兩姦夫分別徒杖
姦夫姦婦商謀同死
商謀同死姦夫並無受毒確據
竊賊遺火燒斃事主定例

污言戲謔致人夫妻自盡二命
竊匪被毆穢罵事主自盡二命
借慊子媳扶勢窘辱逼斃二命
被搶索賠追捉船隻溺斃二命
一言污戲父女自盡母亦將生
疑竊嚇逼致斃一家三命
和姦敗露姦婦羞忿自盡二命
和姦敗露致釀三命
伺未成姦被人撞破姦婦自盡
刁姦犯姦之婦羞辱致斃三命
妒姦毆傷姦婦自盡
姦夫毆傷姦婦自盡
媳婦懷孕商謀姦夫打胎身死
商謀同死姦婦毒斃姦夫成篤
商謀同死姦婦殞命姦夫傷[illegible]
圖財哄脫幼孩衣服致令凍死

賊犯之兄反誣嚇逼事主自盡
與事主妻父吵鬧事主妻自盡
不干已事强取人衣致令自盡
賊犯拒傷事主致令傷痛自盡
賊因賠贓挾嫌兇器毆人自盡

尊長為人殺私和

兇犯之妻行賄屍叔得錢私和
賄和准枉法贓無祿人應遞減
胞叔被兒毆死聽從埋屍匿報
子被殺父賄和次子告官申雪
子殺父而母容隱
因子兼祧殞命共母賄求匿供
夫被殺妻受賄私和復行首告
事主毆死竊賊屍親私和
因私和而屍遭蒸檢坊廂加重
屍親受賄私和准枉法贓減科
放出奴婢被殺家長說合賄和
弟逆犯致父自盡兄聽從匿報
父被胞弟謀死犯兄畏累不報
犯母溺愛致子殺父尤復不報
夫被伊姊毆斃翁姊捏供調戲
尊長被人謀殺卑幼聽從埋屍
地保賄和人命捏報浮屍

同行知有謀害

知人欲殺小功堂兄並不問止

地保知人殺人逃走畏害不報

卷三十七

鬬毆

兇器軍器傷人不分兵民

鐵錘傷人照兇器論

兇器毆傷有服尊長

奪獲兇器傷人應減一等

奪獲彼兇器毆人毋庸減等

臨時拾獲兇器傷人未便減等

禾鎗係屬農具應照刃傷問擬

聚衆尋毆拉人入家打毀器物

因爭鬬欲落人手指八個

因爭鬬咬落人耳輪

毆傷人腰骨斷折

情非鬬毆金刃誤傷

刃傷四人限外平復

扎人左目已瞎右目尚能小視

人本左目失明復毆瞎其右目

挾嫌糾毆三人挖瞎四人眼睛

割落腎物傷係非人不必斷產

瞎人兩目應以有心無心爲斷

回民糾衆持械毆傷回民

回民共毆並搶奪分別刺字

倉猝抓獲未便照濱海聚毆例

率衆填塞釀命比照濱海聚毆

回民戲謔金刃傷人毋庸加重

回民豫安兇徒糾毆有關服制

豫省兇徒鬬毆器械仰屬兇器
豫省兇毆之案未便照凡鬬論
寄籍潁州糾衆兇毆照潁州例
安徽潁州匪徒兇毆申明例意

豫省匪徒但經傷人不分首從
豫省糾毆被逼勉從並未傷人
豫安並回民兇毆例刪去預謀
安省自號盤手習用火器之徒

保辜限期

原毆致命傷係皮破死係抽風
辜限罪開生死應扣明時日
扎死二人一係限外一係抽風
踢破腎子似屬內損應行確查
毆傷被人捆縛之人抽風身死
毆折人牙齒不作破骨傷保辜
鐵錐鐵錯有刃照刃傷保辜
毒藥迷耳潰爛照破骨傷保辜
錢頭木杆是否他物應行確查
折傷刃傷限內平復減罪二等
他毆死人雖逾正限不准減等
兇人拒傷捕人不准保辜

原毆骨損限內抽風仍應擬抵
抽風身死應視進風之傷定斷
致命傷輕正限外抽風身死
不致命傷重逾九日抽風身死
折人一指未便與湯火傷同論
毆人內損照破骨傷保辜
金刃傷深透內不得照破骨論
過失殺人限外身死減罪收贖
兇器毆傷正限之外身死減軍
刃傷出婁平復理直統減四等
謀故與拒捕及服制不准保辜
登時毆賊正限之外抽風身死

鳥鎗殺人以故殺論不准保辜　按跌搕傷錮發痰病越日身死
原毆致命傷多限內出瘡身死　毆傷後睡熱炕中受火毒身死
扎傷後因浸水限內潰爛身死　扎傷後因進水限外潰爛身死
毆腿成瘸久臥脊背潰爛身死　鬬毆傷重報官詣驗毋許擡驗

卷三十八

宮內忿爭

護軍在禁地鬬毆發新疆當差　在卡門外索欠用虎鎗傷人
卡門以內因病用刀自傷　西安門內因病自行刃傷
箭亭護軍故自傷死圖賴　昭德門護軍互毆
西南門侍衛揪毆副參領　造辦處步甲用磁片傷人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誤傷宗室之妻毆傷覺羅之妻　旗人覺羅在酒肆互毆
宗室覺羅互相鬬毆　聽斥誤賴宗室捏供撕毀頂帽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書役挾制本官糾衆進署滋鬧
步甲恃惡兇毆本官承遠枷號
步甲毆本管步甲校未成傷
捕盜兵丁刃傷外委
吏卒傷害本官分別情節科斷
被災求撫閧鬧府署撕毆知府
刃傷本官雖起一時並非挾讐
賭犯避追抗拒尚非有心殺害
部民不服彈壓打毀通判官轎
因馬被趕驚跑揪撕一品大員
生員毆傷教官比照毆受業師
生員被責糾衆喧嚷頂撞知縣
貢生排闥公案撕破公服
免死減軍之犯誤傷典史
竊賊被拏刃傷兵丁拒傷外委

纖夫刃傷漕運千總
步甲不服約束毆傷本官
兵丁妒姦故殺本官
衙役鬭毆誤傷典史拔落頂翎
鄉約演戲不服查禁毆傷典史
把總不守官箴被兵謀殺未死
典史自取侮辱營兵忿激糾毆
抗拏扭結巡檢尚未逞兇傷官
涉訟被責不甘拾磚擲傷知縣
因被撲打還毆五品命婦
武生被責趕入學署毆傷教官
聚賭被詐將外委割辮誣侮
昏夜賊犯被拏毆傷本管典史
王府尉役刃傷管理倉房護衞
軍士毆傷本管佐貳抽風身死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職官負欠互相毆傷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卷三十九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卷四十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卷四十一

毆大功以下尊長

卷四十二

毆大功以下尊長

卷四十三

毆期親尊長

被毆掙脫跌斃胞兄發商夾簽

抵格適斃期功尊長應准夾簽

救母嚇戳胞兄致斃應准夾簽

兄弟二人致死胞兄情輕夾簽

先因拒賊後因抵格適斃兄命

弟兄毆死胞叔一致死一誤傷

聽從伊父毆死胞叔其父擬徒

因窮欲詐父逼令謀殺兄圖賴

聽從母命推溺胞兄致斃夾簽

先毆胞叔一傷後從祖命毆斃

戳斃胞兄情無可憫不准夾簽

回毆功兄誤斃胞嬸不准夾簽

適斃期功情係干犯不准夾簽

致斃胞伯下手傷重似非無心

被毆揢抵適斃胞兄應准夾簽

救母誤斃毆母之兄止准夾簽

救母殺兄母雖未傷應准夾簽

救父情切毆死胞伯止准夾簽

毆姪誤殺兄不得照犯時不知

聽從伊父致死胞叔分別夾簽

聽從母命謀死淫惡蔑倫胞兄

聽從父母謀殺胞兄分別夾簽

勉從幫毆期尊至死應准夾簽

退跌適斃先有鬪情照律擬斷

被揪推跌胞嬸致斃不准夾簽

回毆胞兄並非無心不准夾簽

毆死胞兄傷多且重不准夾簽

謀殺親屬相盜尊長不准夾簽

毆祖父母父母

逆倫兇犯病危不得率行杖斃　孫毆死祖犯父作聽率屍圖報

妻違化姊自盡其夫聽從匿報　因姦殺姊地保賄和犯夫匿報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聽從姦夫謀殺夫之胞兄　因被覬破姦情謀殺緦姪之妻

忿激毆死背夫逃走改嫁弟婦　毆死大功弟妻應同凡論

謀殺夫之大功堂妹從而加功　毆死夫之姪女係已就夫並殺

用兇器毆傷嗣祖之妾　妻毆夫先曾同居之繼父身死

毆妻前夫之子

毆死前夫之子妻係居喪改嫁　夫故殺妻並毆死妻前夫之女

父祖被毆

父子各斃一命子因救父情切　救父起釁毆死其人夫妻二命

毆死二命一係殺父正兇　救母起釁毆死其人父子二命

救父情切毆死人命未便減等　恐父受虧毆死助勢幫護之人

救父起釁連斃二命　救親情切必須確核爭鬭情形

卷四十五

父祖被毆

越訴

革生控捏姦贓進京未控被獲

誣執根卷兩次京控藩司受賄

挾嫌藉端控告鹽務立案不行

旗丁赴京鑽入禁門欲行叩訴

捌拗尊長捏姦散帖汚衊卑幼

總麻尊長圖產不遂誣姦捆毆

被人說破姦情敗露誣姦汚衊

張揚誘姦情事致人忿激殺人

妄言猜疑有姦致人殺死人命

醉後妄談人妻致人圖姦滋事

挾嫌書寫罵詈之詞匿名侮辱

通姦被獲挾嫌誣指本夫爲竊

京控尼僧犯姦審明事尚有因

姦贓汚人名節分別情節治罪

卷四十六

越訴

兵丁挾嫌捏款赴京誣告本官

把總不能補缺擅擊撫署堂鼓

學正未得各生贄禮挾制衆揭

姦徒知故擅入鐘樓擊鐘鳴冤

監生被革於監照內列款挾制

被人誣告不甘塗寫監照挾制

生員挾官不收詞禮入署打閙

訛詐不遂阻撓相驗挾詞上控

刁徒挾詐抗阻相驗毀棺滋閙

乘拗擱輿喊冤閧鬧致阻勘丈

因弟犯贓被獲直入公所求情

兵丁被革吵鬧都司大堂

不干己事直入寺廟圍內打鬧
具領賑銀因被查出吵鬧賑廠
以竊報強詈罵吏目誤撞印架
辱罵御史拒傷家人亂摔刑具
藉證情矜咆哮公堂詈罵官長
地畝案犯不服審訊咆哮公堂
聚放賭犯向文武官嚷罵咆哮

抗糧挾制縣官直入公所傷差
查出冒領赴佐領家內滋挾制
被誣情急推倒公案打壞印箱
典史控受革監挾控咆哮公堂
生員抗傳恃衿咆哮詈罵知縣
收養被人販賣幼女咆哮公堂
包衣誣告平治墳塚咆哮公堂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捏名寫貼訾毀之詞圖報私讐
駐防旗人匿名揭帖加重治罪
赴州投遞匿名書信希圖嚇詐
旗員投遞匿名奏摺訐告非作
拾獲匿名揭告大吏不准奏辦
奸徒散布匿名揭帖誣告叛逆
假造他人出名告示粘貼圖告
假捏他人姓名揭帖郵封呈遞

被人污辱將原貼揭回刊佈
長隨胥役匿名誣告分別治罪
營書匿名揭告衙司聞拿投首
匿名揭帖照律銷燬不准受理
匿名揭告裝封投遞聞拿投首
匿名揭帖謀逆匪情親屬代首
寫列自己乳名揭帖他人窩匿
匿名揭帖書函概照定例銷燬

誣告

卷四十七

誣告

凶已招服覩屬妄聽人言京控
父因子被人送案誣重情京控
控出有因原可矜指科斷
誣告斬絞重情審係因瘋所致
誣告通姦之婦背夫逃走改嫁
誣告霸地係因聽從父命
其子起意唆令伊父赴京誣告
赴京捏告重情提恭之先首悔
京控重情擬罪過輕駁案
誣良為竊嚇逼拷打分別治罪
誣竊疑竊分別情節刪改定例
疑竊控告復逼令賠贓自盡
疑搭賊行竊捆毆致氣忿自盡
疑竊向人查問致人氣忿自盡
疑竊拷打逼認致賊妄扳斃命
疑賊捕拿形迹可疑之人渝斃
瞽目聞響戳逐信斃致斃人命
事不干己疑賊妄言致斃人命

子命無質架詞京控情尚可原
將引差緝拿之人毆死復京控
誣告聚衆結盟指出僅止四名
誣告非法毆死並庫誓盤踞
僱倩誣告學戲教師霸占為徒
聽從伊兄主使赴京抱告重情
誣告搶奪逾貫旋即悔懼自首
誣告控騙多贓未審之先首悔
疑賊致斃平人奏定條例通行
誣竊應分有心無心是良是匪
疑賊有因擦贓兩自仍照鬭傷
因疑指控舊匪致令懷忿自盡
欲拿舊匪送官致令自盡
疑竊並未覿面鄰婦聞罵自盡
疑竊妄拿綑縛舊匪自盡
疑賊有因指留姿抽致令自盡
疑賊叫問不應毆死耳聾之人
明知竊情之人被賊誣扳自盡

卷四十八

誣告

州同誤信衙役疑賊妄拿釀命
捕役誣竊私拷放出之後削斃
衙役獲賊被罵向毆致令自盡
捕役獲賊拷問別案致令自盡
捕役誣鎖贓人為竊在押病斃
疑賊告知捕役逼認拷打致斃
捕役獲非本案賊匪失跌溺斃
捕役毀比致令賊犯妄供為盜
捕役緝盜因疑誤拿平人送官
挾嫌誣指良民為盜共毆致斃
希圖嚇詐串通差役藉端誣陷
鄉約圖脫干罪致賊妄認別案
弁役拷打脅賊之人致斃
清書嚇詐賄賂捏名禀請拿究
生員代人打點作證加等治罪
生員好訟多事斥革按律發落
監生京控賬書勒折浮收
官員互相控訐如虛即應坐誣

捕役妄拿良民拷打逼認致斃
捕役夥拿舊賊失足落河淹斃
捕役獲賊拷出竊情致令自盡
捕役誤聽人言誣良拷逼自盡
頭役教賊誣扳散役往拿釀命
捕役非奉官差索詐竊匪自盡
捕役附刑調停被誣之人自盡
捕役毀比拷逼竊賊妄認創墳
捕役疑賊妄拿平人致令瘐傷
妄拿要案內無名人致在押病斃
總甲捆縛圖詐誣人身死不明
革役誤信人言妄拿良民拷打
衙役聽人捏告欠項希圖分肥
巡夜兵丁疑姦嚇詐致死二命
生員健訟屢次滋擾情類棍徒
嚴查衙蠹訟棍及生監唆訟
生員誣良為竊毆死一家二命
屬員誣揭致被誣之[illegible]同自盡

干名犯義

卷四十九

子孫違犯教令

縱子見竊分贓事發致母自盡
教子爲賊事敗其母自盡
教令義孫同竊事發祖母自盡
縱子拐賣婦女事發其母自盡
縱容子姦拐致母被本夫毆死
子婦犯姦氏兄護短致姑自盡
姦夫殺縱姦氏姑姦婦不知情
子婦與人通姦翁被姦夫殺死
姦婦業已悔過姦夫拒殺氏翁
姦夫非姦所將姦婦之翁拒斃
父被姦夫謀殺忘讐護姦匿供
婦被誘拐同逃致釀逆倫重案
因瘋殺妻致父自盡已擬絞候
呈送子心二人一併發遣
孀婦淫亂頂撞祖姑未便發遣
擬絞撫養之後伊母呈請發遣
子犯搶奪被父首送發遣免刺
呈送子孫發遣旋復呈懇免遣

教子代賊銷贓事發其母自盡
教子搶奪族人事發其母自盡
教令義女犯姦敗露義父自盡
縱子通姦敗露致父謀殺姦婦
縱容通姦致祖姑並伊翁自盡
姦夫拒斃姦婦之翁其姑匿報
姦夫謀殺姦婦祖姑姦婦救告
姦夫拒傷氏翁後因病身死
與人通姦縱容之翁被人毆死
過門後已拒絕姦夫謀殺其翁
子犯雞姦致義父被姦夫殺死
累親致死犯非謀故毋庸立決
救父毆死功叔致母愁急自盡
孀居子婦犯翁姑未便發遣
因子逃避兩載不回呈請發遣
訓斥頂撞致母自行誣傷呈送
送子發遣尚未起解復請免遣
出繼之子本生繼母呈送發遣

頂撞嫁母情輕獨子未便發遣　毆母之婢女母生氣用刀自傷
並未違犯繼母遷怒撞頭跌傷　母因遷怒向子趕毆自行撞傷
不能養贍致母投河經救未死　一足微跛不能養贍繼母自盡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獲犯到官後又誣控切屬准理

教唆詞訟

見屍子懷疑聽從劣慫恿誣告　圖財頂名代告復慫屍子京控
教唆誣告首從罪名各按本例　為人代作呈詞五六次
訟棍擬軍例應四千里為限　接收呈詞嚴追唆訟寫作之人
拿獲訟師免其處分仍應與參　教唆誣告以致族叔屍遭蒸檢增

誣告充軍及遷徙

誣告攬使私鹽反坐應發駐防　誣告邪教為從照例抵充軍遣

卷五十

官吏受財

差拏逸犯之弟欲追下落自盡

差傳躲避嚇餂犯屬致婦自盡

地保掯詐冥究致人畏累自盡

奉票傳人無獲嚇逼犯屬自盡

衙役惡其刁告嚇逼生員自盡

差役子姪私代辦公釀命遁行

畏充鄉約被差嚇詐悔恨自盡

捕役索詐形迹可疑之人

汛兵妄拏嚇詐致人自盡

捕役妄拏嚇詐致人母子自盡

知法犯法加等串指書吏舞弊

因被衙役索詐將其夥役毆死

差傳躲避嚇逼店夥交人自盡

差傳案證犯親求釋斥罵自盡

疑係捏票不遵傳訊鎖嚇自盡

蠹役詐贓卅誠擬流專本具題

監生因控衙役致被窘辱自盡

差役嚇逼人命應照遁行擬流 增

皂役擅驅勝方之人賊求入手

身充門役挾情屍親嚇詐釀命

退卯刑書冒詐致人自盡

衙役傳人受賄不解以枉法論

胥役作奸各省事例未便加重

有事以財請求

以財行求與受同科被詐不坐

夫頂妻兇其妻背明夫得免罪

代父抵罪出自天性兇其治罪

子被他人殺死其母受賄頂兇

親屬頂兇之案未便定立科條

父頂子兇迫於母命酌量擬杖

迫於母命代弟頂兇

犯弟起意賄買頂兇犯兄寫票

受贓項見之犯罪共目

官員收受禮物未便議處完結　道

卷五十一

詐偽制書

詐偽制書錯誤未傳布即應擬殺
幫友將已用印官封遞送私信
胥吏用舊倒偽把總填改年歲
粘用圖記假作州縣文書嚇詐
抄寫京報私借印信官封遞送
縣書私貢官票空取印花補
革役私匿公文改造差票嚇詐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民人以謬妄之事呈遞條陳
稱同燎員妄遞條陳希圖錄用
民人呈遞封章條陳復行井田
逃奴竊取公文列款妄思條奏
希冀見好妄擬條陳屢次呈遞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雕假印誆騙錢糧
私雕假印誆騙掛監欵兩
私雕縣印填寫遞解存回文書
偽造印票知情隱瞞並舉首者
父主令子私雕假印詐害嚇索
偽造衍聖公府執照木戳誆騙
私刊春牛圖於未頒朔前售賣

弟兄私雕司縣印信誆騙花銀
私雕道府印信誆騙閭合投首
印文不全業已得財以已成論
描摸印信假查誆騙得錢無多
誆賣軍功執照首夥私雕假用
預賣時憲書攙刻太陽經等書

私鑄銅錢

收買小錢[illegible]私匿不呈繳治罪
夥買小錢越關遠出欲行販賣
私鑄小錢方造器具即被拿獲
夥同私潛鑄錢未及十千
收買低錢未及十千尚未行使
偽造假銀應以有無真銀為斷
知情故買假銀尚未行使

私鑄鉛錢知情買使尚未行用
剔存小錢並不繳官私行攙售
私鑄鉛錢未成梁內幫工之人
銷燬制錢從犯並未幫鑄
私鑄鉛錢未成房主分別減科
偽造假銀未成量減一等

詐假官

頂替回籍知州在部投供候選　假冒職官借銀還債跡近圖騙

假冒千總並非有所求為　假捏親王諭帖冒稱王親索詐

假冒知府官親希圖撞騙　捐職布經冒充現任官拿賄

代人捐職偷竊擬照公改詐騙　因圖娶妻揣摸憑例假充守備

假造伍王賞賜銀牌圖騙兄妯　無頂帶醫士冒戴金頂

攢貲抄賣懷挾詩文假稱職員

詐稱內使等官

假差嚇詐互毆致斃分別治罪　被糾旁人殺傷假差應照凡論

假差先後嚇詐被詐之人自盡　假差釀命雖未得贓仍應擬絞

假差索詐受寄竊贓之人自盡　假差釀命死非平人仍應擬絞

假差釀命死雖賊匪仍應擬絞　假差嚇詐毆死賊匪仍應擬斬

假差嚇詐毆死被詐人之堂功　假差拷斃良民未便加擬立決

假差嚇詐致被詐人殺死四命　希圖事主酬謝假差拿賊釀命

假捏票稿圖詐致人失足淹死　革捕假冒官差索詐竊賊銀兩

詐稱差役私造假簽鎖拿平人　今無給符驗即毋庸添設條例

強姦婦女未成致婦被跌墮胎
強姦犯姦婦女已成
從犯輪姦首犯搭戀本婦未姦
輪姦婦女誤摸其妹致死滅口
誘姦幼女未成致女被父殺死
十八歲誘姦八歲女負痛中止
哄誘十三歲女強姦內傷身死
圖姦十二歲幼女未成
強姦九歲幼女未成
和姦業已犯姦之十二歲幼女
強姦幼童未成幼童被父勒死
雞姦十二歲幼童未成
強姦曾經犯姦之男子
輪姦男子未經成姦
輪姦犯姦男子已成
乘睡刁姦男子驚醒央求寢息
圖姦婦女乘其睡熟冒姦已成
姦婦強逼子媳令與姦夫成姦

強姦犯姦婦女未成刃傷本婦
輪姦十四五歲女子因傷身死
起意輪姦二婦已成一婦自盡
商同輪姦先殺其夫後姦其妻
十六歲誘姦八歲女負痛中止
和姦十二歲女已成內傷身死
和姦十四歲虐女內傷身死
強姦十四歲女未成掘破陰戶
強姦九歲幼女已成氣閉身死
誘姦九歲幼童已成
姦十一歲幼童未成刃傷親屬
和同雞姦業已犯姦十歲幼僧
強姦男子揢毆致傷未經成姦
輪姦男子揢傷殺遁
輪姦十二歲幼童未成
用藥迷姦婦女已成
因其被人強姦挾辱其女報復
姦婦計誘良婦姦夫強行姦污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與已出嫁從父姊妹通姦
姦出嫁緦麻表妹
強姦無服族嫂未成
與無服親之妾通姦
強姦已犯姦之無服族嫂未成
與小功弟妻通姦致釀二命
兄姦降服弟妻未成致氏自盡
強姦兄妻未成刃傷本婦
弟妻與人通姦夫兄捉逼成姦
一兄之姦婦弟娶為妻後復通姦
兄姦弟妻復因妒姦故殺弟妻
婿強姦妻母未成
前妻之女與繼母之兄弟通姦
與妻兄之女通姦
因姦有服姪女未成

出繼姪與本生小功叔母通姦
姦出嫁緦麻堂妹
強姦無服族妹未成
強姦無服族祖母未成致令墮胎
姦緦麻弟之女敗露姦婦自盡
姦緦麻以上親敗露姦婦自盡
強姦小功兄妻未成刃傷本婦
強姦族妹未成事後刃傷親屬
弟妻因被嚇逼遂與夫兄通姦
叔嫂通姦謀殺本夫
子與繼母通姦比例擬斬
姦賣休妻母並妻母逼死後夫
與母舅之妻通姦釀命
與胞叔之妾通姦
親屬相姦應否離異照凡姦律

卷五十三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誣父圖姦子媳致父被人毆死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雇工調姦家長之妻未成
逆奴調姦家長之妻未成
雇工強姦家長妻已成婦自盡
親王强姦使女已成致女自盡
家長之子調姦雇工之妻自盡
調姦僕婦不從被哄咬落舌尖
逆奴調姦舊家長之母未成
奴因圖姦不從殺死家長之女
大員與僕婦通姦致本夫殺妻
雇工拒姦無據毆死雇主
圖姦僕婦未成致婦羞忿自盡
蒙古台吉戶下人姦家長妻妾

姦部民妻女

旗員與官廟看守之尼僧通姦
經歷家人收留匪犯之女通姦
把總與民婦通姦後娶為妻室
大使與民婦通姦並留管家務

居喪及僧道犯姦

尼姑犯姦杖罪仍決枷號收
道士嫖通有夫之婦通姦
道士和姦有夫之婦
僧人和姦敗露姦婦自盡

賭博

託公事

大員子弟干預詞訟事寫信囑託

失火

禁卒疎防監犯失火燒斃九名

文穎館失火案

行宮被火延燒

景陵房後失火

太平倉內失火花戶人等治罪

取械毆人撥草入火燒死二命

典舖失火當貨分別賠償

御書處失火案

漢票簽處失火

行宮膳房失火

失火延燒房屋坍塌壓斃五命

街市稠密之處毋許開花炮店

阻止採煤拆棚不期燒斃四命

卷四十五

放火故燒人房屋

挾讐放火故燒場園延燒住房

挾讐放火為從之犯酌修條例

夫妻因挾私讐放火故燒倉厫

放火燒房不必論其有否延燒

竊賊遺火燒房復又乘火搶奪

聽從圖竊放火三次均未下手

行竊嚇詐不遂故燒草棚滅跡

雇工盜財後圖掩飾放火延燒

放火燒房並未傷人自首

故燒房屋燒死卑幼不准自首

田場放火延燒窯內之人斃命

挾嫌故燒廠箱尚未延燒房屋

挾讐放火殺人從犯並未下手

挾讐放火但經焚燒即屬燒燬

行竊未得財故燒事主房屋

竊賊遺火延燒房屋屍棺

圖竊燒斃二命從犯並未下手

奴婢放火燒房律與比例不同

雇工挾嫌故燒縣署尚未延燒

放火燒房傷人未死自首

故燒柴草延燒一命自首免因

不應為

旗員欲行自盡殉節在旗具呈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一濫給印票私帶白役失察處分

罪人拒捕

罪人拒捕

捕役獲賊逼欲雞姦被賊殺死
非所勾捕之賊糾夥毆死差役
毆死雇替傳人索詐之衙役
賊匪毆殺非伊所竊之事主
因被舊匪誣竊共毆舊匪身死
奉票緝賊私行拷問被賊毆死
暫押之犯釁起口角毆死看役
逃軍故殺隔屬非奉官票差役
賭犯不服查禁致被官兵毆死
捕役因賊不服拘拿將賊毆死
差役傳驗瘋犯擅加鎖銬致斃
衙役之弟代採逸犯致斃人命
事後索討賠贓不給擠殺賊犯
套拉拾食蒸餅賊犯氣閉身死
姦夫拒殺捉姦之人不准保辜
旗員帶同平人幫捕以應捕論
差役帶同平人作線以應捕論
竊賊銃斃訪緝逃匪之眼線

賊匪將革役割斷腳筋致斃
差役妄拿平民致被関禁
因父被誣扳毆死串詐之官差
賊匪毆死代訪別案贓賊之人
衙役誣竊妄拿致被良民毆死
捕役私拷訛詐被賊毆死
受雇摔夫毆死解將發回斬犯
看賭旁人被拿情急毆死差役
捕役毆死賊一命又凍斃一命
流犯派充更夫登時毆死竊賊
捕役拿獲盜首私行吊拷致斃
事主事後聽從外人謀殺竊賊
事主盤獲贓賊將賊追毆致斃
拉勒竊賊身死係人病故減流
拒傷白役家丁眼目分別辦理
捕役帶同平人幫捕以凡鬬論
賊匪奪犯拒捕殺死眼線
眼線擅傷應死罪人毋庸治罪

增

逞兇毆死地保邀同協捕之人

卷五十六

罪人拒捕

娶主毆死串賣弟妻訛詐之人
起意路行號頭究非行竊罪人
因鬬嚇欲雞姦未便以姦匪論
因將賣妻致將買休之人毆死
事主鄰佑故殺經官訊結之賊
房主與累姻送被竊活埋竊賊
房主被賊捡詐銃斃賊犯之妻
拐騙詐欺是否罪人隨案酌核
盜用野殺麥拒傷事主成廢
割辮誤傷事主之鄰佑
事主事後追捕竊賊割辮誤傷
代爲影賊割衣誤傷事主
事主將賊抱住向地刀刃致傷
被抱圖脫互扭落河刃傷事主
被捡抑起刀尖拔傷未便減罪
事主揪衣致被衣內刀鋒割傷
先因割辮後因奪刀誤傷三處
割辮誤傷不准保辜秋審酌辦

繼父知竊分贓其子毆死捕人
毆撕婦人衣褲究非強姦罪人
賣休買休互相爭鬬毆死人命
因將賣妻將將毆死仍照本律
店主與累毆死竊賊
事主搜拿被阻毆死賊犯之妻
舖彩販買小錢被騙毆死騙賊
罪人成廢收贖拒傷人亦收贖
姦盜罪人圖脫割辮誤行刃傷
臨時盜所割襟誤傷事主
割辮後又致傷事主未便減罪
事主向賊奪刀自行抓換誤傷
被扭拒毆事主奪刀自行割傷
拉奪鐵鍬割傷事主未便減罪
被扭扎事主自推刀尖割傷
自割胸衣誤割事主三傷
竊盜割辮誤傷事主貧發四省
割辮誤傷事主之賊親老丁單

卷五十七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卷五十八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縣丞妄拿平人監責致斃人命　縣丞任聽衙役故押平人自盡

大小衙門應用刑具酌刪例文　擅用非刑監責無辜分別降革

嚴禁佐雜擅受民詞擅設刑具

淹禁

書吏漏寫減等稅犯淹禁六載

陵虐罪囚

將枷徒送官監禁後謀毒身死　差役擅加鎖繫門下詐贓斃命

衙役擅加鎖銬致犯墜鍊身死　差役私鎖干連人犯致令自盡

衙役妄拿無干負行爭毆捏稟　衙役私將被告鎖押寓所病故

衙役獲賊鎖銬致賊墜鍊身死

與囚金刃解脫

監犯拾取磚塊鐵針毆死人命　監犯拾取硒煤鐵斧砍死人命

監犯損取拆衣小刀戳死人命　監犯殺人捉牢官典分別擬罪

卷六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

血盆係不致命血盆骨則致命

決罰不如法

武弁拿獲賍犯濫行鞭責致斃
武弁棍責竊婦人犯致斃
守備獲賊將賊踹壓毆打致斃
把總踢死罪人未便照監臨官
非大使擅受民詞濫刑斃命
典史非刑拷斃代賊賣贓之人
巡檢擅受濫刑釀命擬流棄題
知州非刑拷訊致犯受傷病斃
知州非刑拷訊被誣之人身死
知縣濫刑責斃賊犯二命
委員公寓被竊將買贓人責斃
代行典史責斃賊匪
典史奉委依法決罰遲延致死
應[illegible]期內[illegible]人犯[illegible]刁告

武弁杖責無辜致令氣忿自盡
把總濫責兵丁傷及胐脥斃命
外委擅責致斃無辜應行擬抵
武弁鞭責民人擬杖革職
巡檢擅用非刑致斃賊案旁人
把總隨同吏目濫責賊犯致斃
巡檢擅受致人自盡革職咎結
通判濫刑拴吊致犯受傷病斃
知縣先責後枷皂役決不如法
知縣濫刑無辜又刑斃二命
同知濫刑拷訊致婦女自盡
西城吏目獲賊訊供非刑拷斃
齋戒期內杖斃年逾七十之人
應訊官濫刑分別如法不如法

挑挖河工村眾懈弛滋價不挑

侵占街道

修理鋪房砌牆侵及學宮圍牆

卷末

一 刑部事宜

拾遺備考

解犯擬遣尚未起解聞喪哀痛
聘搶婦女已成犯母將婦送還
竊賊同場拒捕共傷事主一人
謀搶首犯不行從犯搶贓滿貫
奴僕數次行竊主財向時並發
擅殺姦盜罪人復行毀棄死屍
謀害人命聽從誘引飲酒灌醉
聽信捉姦謀殺緦尊並未加功
殺死卑幼二命一緦麻一服盡
推跌撞裂得患傷痂抽風身死
男子互詈牽罵其妻聽聞自盡
救親情切放銃致斃小功服兄
妻懷疑控告致夫屍遭蒸檢
旗人商賭索討賭欠逼斃人命
賊匪刃傷鄰佑致被鄰佑殺死
賊兄喝毆未成搶拒事主成廢

黑夜捕賊毆死卑幼犯時不知
故買行竊贓驢私行宰殺
奪犯殺差自行投首免其所犯
被誘逃後偷竊姦夫銀兩逾貫
一家共犯誘拐他人子女
事主分搭堂姪幫毆賊犯致斃
夫妻商謀同死其夫迴救得生
雇工疑賊殺死雇主之姦夫
互毆船覆溺斃同船人多命
用爬毆人被人搪格誤斃母命
儒師遷怒弟子用板壓責致斃
毆死卑幼及篤疾酌斷財產
逼索賭欠致孤欠人之母自盡
捕役賄縱賊犯應與同罪擬絞
烏鎗拒傷捕人湯火致傷胞兄
巡夜官兵捕毆賊犯致斃

刑案匯覽目錄終